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李允煉襄閱主任檢察官

本署嚴辦報載「囚人詐團」案件，查明「囚人」真相，依法起訴詐騙集團，強力打詐不寬貸！

本署於1月間收受被告鍾○豪等5人疑似囚禁求職人質案件，旋即由蔡妍蓁主任檢察官協同袁維琪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深入查證，經過連日來調取、清查相關金融帳戶資料並傳喚、互核相關人等供述，且依法為拘提、羈押等強制處分，全案於近日偵結，依法起訴詐騙集團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經清查資金流向溯源後，查知移送意指指稱之被害人曾○○、陳○○及被告鍾○賢，均以每個帳戶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代價，出售帳戶予被告鍾○豪提供池○○等人(另案起訴)所組織詐騙集團使用，致案外31名被害人受騙，金額累計達958萬5,028元，曾○○3人均涉犯幫助詐欺、洗錢罪嫌；被告鍾○豪涉犯加重詐欺罪嫌等部分，均依法提

起公訴。

(二) 被告鍾○豪因不滿被害人張○○私下拿取其金錢，夥同鍾○賢、陳○○共同傷害及拘禁被害人張○○，涉犯傷害及妨害自由罪嫌部分，亦依法提起公訴。

至本案警方移送初始，檢察官先為交保諭知，外界曾誤解本署輕放囚人嫌犯云云，實因移送時即缺乏被告等囚禁遭詐騙帳戶民眾之積極證據，復經檢察官指揮警方深入追查後，確查無移送機關當初所指被告鍾○豪等5人對5名被害人涉犯詐騙「囚禁」人頭帳戶者情事，此部分已依法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以釋疑。

本署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，第一時間均責由主任檢察官協同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主動指揮司法警察溯源嚴辦，秉持勿枉勿縱之原則，力求發現真實，絕不輕縱犯罪，而對於詐欺集團或各類騙取國人帳戶、財產，甚至威脅人身安全之犯罪，更將傾全力偵辦到底，絕對不寬貸，並將持續指揮司法警察齊心打擊犯罪組織，嚴懲不法份子，以守護民眾人身及財產之安全！